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与会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407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副董事长任富佳先生、董事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沈国良先生均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股权激励银行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北支行开设股权激励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